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8(c)

程序事项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

注意到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COP.1 号、第 2/COP.2 号、第 4/COP.3 号、第 5/COP.4 号、第 5/COP.5 号、第 29/COP.6 号、第 30/COP.7 号、第 27/COP.8 号、第 35/COP.9 号、第 38/COP.10 号、第 39/COP.11 号、第 34/COP.12 号、第 35/COP.13 号、第 32/COP.14 号、第 33/COP.15 号和第 36/COP.16 号决定，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十八届会议议程，如有必要，也列入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a)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30 年后战略框架；

(c)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d) 政策框架和专题问题，包括分项目：移民、性别、沙尘暴、土地保有权、牧场和牧民；

(e) 政策框架：干旱；



- (f) 2029-2030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g) 程序事项：
 -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二)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 2. 又决定列入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包括部长、民间社会组织、工商界、科学界和议员的互动对话会议，以讨论与他们相关的议程项目；
- 3. 还决定召集所有四个核心小组，同时遵守地域代表性；
- 4.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邀请缔约方提交资料，说明可如何在不妨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自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的前提下，提高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进程和工作方式的有效性和时间效率；
 - (b) 酌情就这些提交资料的汇总清单与缔约方协商，以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 (c) 与主席团协商，就上述协商情况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g)下审议；
- 5. 又请秘书处在征得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同意并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结合该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有关决定所载规定以及上述所有议程项目，拟订一份临时议程说明；
- 6.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执行缔约方会议与上述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决定，包括相关行动计划，并就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7.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适当文件，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和第 2 执行段所载决定；
- 8. 又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为每个理事机构(缔约方会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分发一份文件，分别载入供缔约方审议和进一步通过的所有决定草案，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